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证券简称：昊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京能集团”）申请委托贷款。
- 委托贷款额度：2 亿元
- 本次委托贷款期限3年，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，即3.85%。
- 昊华能源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）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一、本次委托贷款概述

为适应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及北京市“非首都核心功能”疏解的需要，昊华能源实施了京西煤矿退出和京外项目拓展，2019年成功收购了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墩子煤业”）60%股权。

2020年，京能集团依托“京西煤矿产能转移及红墩子煤矿建设”项目申请了国有资本金预算2亿元，并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先行拨付给昊华能源，贷款期限3年，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，即3.85%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2〕23号）规定，待昊华能源增发股票时，再转为京能集团对昊华能源的股权投资。

本次申请国有资本金主要用于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建设，其中：矿建工程 1.32 亿元；其余 0.68 亿元用于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。

因京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姜帆
注册资本	2,133,806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
成立日期	2004 年 12 月 08 日
经营期限	2054 年 12 月 07 日
经营范围	能源项目投资、开发及经营管理；能源供应、管理；能源项目信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投资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

2019 年度京能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3,026.88 亿元、资产净额 1,074.90 亿元；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.38 亿元、净利润 37.79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亿元，用于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建设。本次委托贷款期限3年，利率为1年期LPR利率，即3.85%。过去12个月内，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四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，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、平等、自愿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

《关于京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“京西煤矿产能转移及

红墩子煤矿建设”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孙力先生、许汇海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5 日